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文件

神发改科技发〔2019〕242号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神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已经接近尾声，为了进一步做好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经市政府研究，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会精神，严格按照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要

求，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积极稳妥、注重实效”的方针，围绕产业发展、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基层党建等，整合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创新后扶模式，确保搬迁对象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原则。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产业扶贫中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拓宽产业扶贫渠道；充分发挥易地搬迁户在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引导易地搬迁户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自主选择产业发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二) 坚持群众自愿原则。以易地搬迁户自愿为前提，以搬迁脱贫为目标，充分调动搬迁户自主创业积极性，着力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立足实际，注重实效。

(三) 坚持分类扶持原则。针对易地搬迁户实际情况，找准切入点，采取有效的扶持措施，切实构建城、乡、村三级产业扶持工作机制。

(四) 坚持市场引导原则。立足市场需求，依托地理优势、自然环境、土地资源、人力资源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同时强化技能培训，提升搬迁贫困户整体素质，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

三、工作措施

(一) 摸清底数，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对标国家标准，围绕

产业发展、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基层党建等方面，对全市“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安置点搬迁群众和后续保障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集中系统研判，将贫困户划分为“有劳动能力户”、“弱劳动能力户”、“无劳动能力户”三类，因人施策，分别重点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特困供养、低保兜底等帮扶政策。在此基础上，根据搬迁户个人意愿、就业技能，进一步对搬迁户细化为传统农民型、工人型、三产服务型、外出务工型、兜底保障型五类，因人施策，合理安排就业岗位。以镇（街）为单位摸清问题底数、汇总需求清单、建立工作台帐。（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各镇街具体负责）

（二）发展产业，助力精准脱贫工作。结合神木地域特点和资源禀赋，围绕红枣、马铃薯、蔬菜、中药材、小杂粮、牧草、航天育种等特色产业，大力推广低产园改造、矮化密植、新品种引进和精深加工，全面提升红枣科技含量和品质；推动脱水蔬菜加工；积极推广中药材种质资源试验示范基地；大力培育小杂粮加工企业；进一步优化畜牧业格局，坚持因地制宜、相对集中、突出重点的原则，发展壮大牛、羊、猪养殖基地。实施牧草基地建设，加快发展与畜牧养殖基地相适应的优质牧草基地，探索建立“种-养-加”循环农业新模式。推动航天育种高产优质品种试验推广，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一是通过“政府引导、农民主体、龙头带动、金融支持、合

作社组织”模式，依托特色农业及畜牧业，大力扶持农民合作社，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加快构建各安置点“企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的生产经营体系；二是引进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资金、技术、质量品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带动搬迁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三是以“三变”改革为动力，鼓励和支持搬迁群众采取转包、出租、转让、入股等方式规范有序将土地、林地、房屋等资源进行确权评估、折价入股、收益分红，大力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四是运行好24个光伏扶贫项目，将光伏扶贫收益资金用于安置点基础设施改善、后续扶持产业发展和兜底贫困户的基本生活保障；五是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发展“互联网+特色农产品”品牌企业，支持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大学生村官等开设农产品网店，扩大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份额。（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工贸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扶贫办、各镇街配合）

（三）志技双扶，积极促进长远发展。建立搬迁户劳动力实名制登记制度，根据贫困户的家庭现状，致贫原因、发展潜能、变化趋势等因素，通过精准推荐岗位，劳务输出一批，就近就地安置一批，通过就业岗位援助，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此外，再落实好企业吸纳就业、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就业扶贫措施。

1、强化技能培训。一是加强“岗位供给清单”和“就业需求清单”的精准匹配，及时掌握有就业创业愿望对象人数，做实

全市搬迁户劳动力统计数据，因人施策，确保每一位有就业意向的搬迁群众获得 2 个以上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二是定期通过微信平台发布招聘信息，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三是围绕特色产业，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等方式，对有参加培训意愿的搬迁群众针对性开展各类专项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市人社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2、促进转移就业。一是积极开发环卫、园林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搬迁户中的弱劳动力户；二是以就业为中心，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充分开发各类就业岗位，满足不同层次劳动力的就业需求，积极引导搬迁户劳动力在市内充分就业；三是统筹协调市内各类型企业适当提高当地用工比例，充分利用建设项目用工，优先吸纳搬迁户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市人社局牵头，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工贸局、各镇街配合）

3、鼓励创新创业。一是鼓励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移民搬迁贫困劳动力、贫困大学生自主创业脱贫，并给予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政策扶持；二是营造创业氛围，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的政策帮扶力度，着力培育创业典型、创业带头人，充分发挥典型带动示范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主题宣传活动，全面激发全民创业热情；三是推动联合创业，推动有意愿、有条件的劳动力挂靠龙头企业、合作社开展联合创业，共同做大

做强，抵御风险。（市人社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四）加强管理，切实保障群众权益。一是切实做好承包地、林地、涉农补贴、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工作，衔接好社保、教育、卫健、优抚、救助、养老、低保、残疾补贴等政策落实；二是积极鼓励农村幸福院、社区康复中心等服务设施向移民搬迁群众中的特殊困难对象提供优惠，满足他们多样化、个性化的生活需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林业局、教体局、卫健委具体负责，各镇街配合）

（五）完善设施，大力提供便民服务。一是以“保障搬迁群众在安全饮水、出行、用电、通讯等基本生活需求得到基本满足，享有便利可及的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为基本遵循，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缺什么补什么”和“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同步推进安置点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建设，在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搬迁群众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对标国家要求，合理布局各集中安置点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和标准；二是做好移民搬迁规划同部门行业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规划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利用好现有设施，不搞重复建设，坚持统一规划、各出其力、共建共享，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为搬迁群众享受公共服务创造条件。（由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各镇街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神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发改科技局分管扶贫工作的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发改科技局和移民办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相关协调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发改科技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综合协调工作；组织部门负责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宣传文广部门负责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项目；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学龄儿童就学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户兜底保障政策；财政部门负责筹措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与管理所需财政资金，做好资金拨付监管工作；人社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户的就业、培训、养老保险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户的核实、建档立卡，做好搬迁对象信息标注，搬迁群众信访政策解释答复和后续完善配套项目摸底统计，“两超”遗留问题整改，搬迁对象调整后录入、旧宅基地腾退工作；配合发改科技局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工作；住建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路灯、排污管网建设技术指导，安置点入区道路建设和环卫、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工作；交通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安置点的主干道路及公共交通建设规划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饮水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和水质定期检测

工作；电力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安置点电力设施建设和安全用电保障工作；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安置后续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工作；林业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安置林业产业项目建设和绿化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安置点医疗服务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安置的合疗管理工作；公安和司法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户籍管理、法律援助工作；各镇（街）负责安置点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一是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部、公安局、发改科技局、教体局、工贸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林业局、医疗保障局、扶贫办、移民办、各镇（街），其他需要参会单位。二是每月召开一次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联席会议，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抄送：主管市长，本局各局长。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19年11月22日印
